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lon Industrial Co., Ltd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宜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敦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京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12,500,932.05	231,338,635.54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6,778.77	18,433,802.56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24,047.38	17,320,087.85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1,730.73	-10,349,8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2000	-3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2000	-3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46%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68,771,471.62	1,064,109,405.4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308,331.30	946,412,670.02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5,058.41	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23.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4,040.14	年初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计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91.93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17.99	
合计	-337,26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45,057,500	45,057,5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2%	21,742,500	16,306,87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9,200,000	9,2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8,000,000	8,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000,000	4,500,000		
周宏	境内自然人	0.70%	837,700			
赵立君	境内自然人	0.51%	610,780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42%	501,858			
孙晓梅	境内自然人	0.42%	500,2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49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435,625	人民币普通股	5,435,625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宏	8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700
赵立君	610,780	人民币普通股	610,780
孙丽	501,858	人民币普通股	501,858
孙晓梅	500,291	人民币普通股	500,2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
朱淑杰	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
王艺瑾	2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200
唐晓光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 的股权。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1、货币资金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44.5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已结算，其本金与收益额转为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与年初数比较减少39.9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回笼资金量减少及应收票据用于贴现和到期托收。

3、应收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增长52.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货款结算一般在年末时点结算，中间月份基本保持一个月的信用期，货款于次月结清，因此3月末的余额比年初高。

4、预付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增长52.49%，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增大，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5、存货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8.82%，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增大，产成品库存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数比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结算，本金与收益转至银行存款；年初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本期已抵扣。

7、在建工程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2.37%，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完工工程本期继续施工中。

8、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8.41%，主要原因是离子膜工程预付款增加。

9、应付票据与年初数比较减少41.67%，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新开出应付票据以及本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10、应交税费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87.6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较年初增加。

11、专项储备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04.61%，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专项性支出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

1、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0.30%，主要原因是本期排污费、员工工资与福利等支出增加。

2、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97.77%，主要原因是本期无银行借款，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无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业务，本期承接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业务，增加短期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38.25%，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

5、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569.87%，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比较均减少38.40%，主要原因是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股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货款现金回收比例提高以及应收票据贴现增加，同时商品购买与劳务等现金支出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江西蓝恒达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为促进该合同的有效执行，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与江西蓝恒达、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6年03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8年03月18日止	严格履行中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6年03月18日止	已履行完毕
	刘宜云;唐文勇;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冯汉华;张海清;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王寿发;汪大中;胡敦国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6年03月18日止	已履行完毕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	2015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9日起至2020年03月18日止	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0%；龙强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p>			
--	-----------------	--	--	--	--	--

			<p>价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p>			
--	--	--	---	--	--	--

			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新世界投资和致远管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6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8 日止	严格履行中

			<p>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p>			
--	--	--	---	--	--	--

			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刘宜云;唐文勇;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冯汉华;张海清;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王寿发;汪大中;胡敦国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p>			
--	--	--	--	--	--	--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一）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赔偿损失； （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按照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p>			
--	--	--	--	--	--	--

			<p>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p>			
--	--	--	--	--	--	--

			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胡敦国;李角龙;刘林生;刘宜云;宋新民;唐文勇;汪大中;汪国清;汪新泉;王世团;王寿发;曾道龙;张海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细文本请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8年03月18日止	严格履行中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在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在世龙实业非独立董事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董事主动辞职除外），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选非独立董事。如违反本承诺，非独立董事每改选一人，本公司所持世龙实业股票的锁定期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8年03月18日止	严格履行中

			延长 6 个月。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及主要股东新世界投资、龙强投资、致远管理等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	2011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p>			
--	--	--	--	--	--	--

			<p>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发行人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7、本承诺书自</p>			
--	--	--	--	--	--	--

			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世龙实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57.12	至	3,321.4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预计上升 20%-50%，主要原因为大宗原料采购		

	价格同比预计下降，产品成本同比预计降低，以及产销量同比提高。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